

海南医学院科技处

海南医学院关于征集“新型冠状病毒 (2019-nCoV) 科技攻关”专项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、省政府、省教育厅及我校应对新型冠状病毒(2019-nCoV)肺炎疫情工作相关部署,推动疫情防控科技攻关,经过前期酝酿咨询,现决定启动“新型冠状病毒(2019-nCoV)科技攻关”专项项目的征集工作。本专项项目支持学校及各附属医院的科研人员针对2019-nCoV感染的相关重要科学问题,重点围绕临床一线疫情紧迫需求及重点突破方向,以临床应用为标准,以实战为方向,集中优势力量,加快科技攻关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研究方向

紧密围绕2019-nCoV感染临床诊疗、疾病防治、流行病学、病原学及发病机制等关键科学技术问题,为2019-nCoV及其他新发突发传染病诊疗及防控提供理论及技术支持。

(一) 2019-nCoV感染的临床诊疗方案、早期、即时检测新技术、潜伏期监测技术、重症化的预警预测指标、支持治疗以及中西医结合综合防治技术等研究。

(二) 2019-nCoV疫苗、治疗药物筛选、“老药新用”以及中

药方剂等研究。

(三) 2019-nCoV 人群易感性及疾病流行规律、疫情监测体系、防控策略、干预阻断的举措和方案、防护产品和相关设备耗材的研发, 以及促进心理健康措施的研究。

(四) 对 2019-nCoV 开展的基础研究, 包括病原生物学、发生、发展及转归机制、生物信息学等研究。

二、申请人资格条件

(一) 申请人须为我校在职教师、研究人员和管理人员, 具备承担专项项目研究的能力, 充分了解国内外 2019-nCoV 感染肺炎进展与动态, 能领导研究团队在短期内开展创新性研究工作。

(二) 申请人须具备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。

(三) 为保证专项项目完成质量, 申请人只能申请一个项目, 但可以作为项目组成员参加另一个项目的申请, 参与的项目不得超过两项。

(四) 已在校外申请立项或已立项的项目不能再重复申报此类项目。

三、资助计划

本专项项目择优支持, 资助期限为 1 年, 资助强度为 5-10 万元/项, 资助不超过 10 项。首期拨付 50% 经费, 项目每月汇报一次研究进展, 根据中期检查情况决定后续经费拨付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(一) 申报需严格按照研究方向进行, 研究方向以外项目不予立项。本着特殊时期“特事特办”的原则, 项目申报开启“绿色通道”, 简化申报流程。

(二) 申报人按要求填写《海南医学院“新型冠状病毒(2019-nCoV)科技攻关”专项项目任务提纲》(以下简称《专项任务提纲》,见附件1),形成电子版(PDF格式)报所在二级单位初审,由二级单位初审后统一将电子版及推荐申报汇总表(见附件2)于2020年2月14日18:00前发至指定邮箱,暂不需提交纸质材料,学校将组织校内评审。获得本专项项目立项资助时,须提交纸质申请材料,提交纸质材料的时间和方式,科技处将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: 吴英, 邬强

联系电话: 13637645280, 13700462315

邮箱: 315696538@qq.com

五、其他要求

(一) 请各二级单位按通知要求认真做好项目征集、申报工作,要广泛动员,充分发挥院系部学术委员会的作用,严格把关,做到宁缺勿滥。

(二) 项目申请人要认真填写《专项任务提纲》,不按规定填写的,不予受理。

(三) 科技处不受理个人直接报送的《专项任务提纲》。

(四) 获得批准立项的项目研究开始时间统一写成2020年2月。

(五) 如有合作单位,申请前经双方充分沟通,项目立项后3日内提供合作协议扫描件(加盖各合作单位公章)。合作协议书中应注明各方研究任务分工、资金分配、知识产权归属等。

(六)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,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有关部

委关于“伦理和生物安全”的有关规定，立项后申请伦理审查。同时需遵守“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”相关规定，确保具备生物安全条件，并提供相关说明（不涉及生物安全的研究可不提供）。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的研究应严格遵守2019年7月1日起施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七）项目负责人对申报材料和相关内容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（八）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研究期间，要遵守各项承诺，履行约定义务，按期完成研究任务。

（九）本专项项目实施需按照《海南医学院校级科研项目管理办法》要求执行。

附件：

1. 海南医学院“新型冠状病毒（2019-nCoV）科技攻关”专项项目任务提纲

2. 海南医学院“新型冠状病毒（2019-nCoV）科技攻关”专项项目推荐申报汇总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海南医学院科技处

2020年2月6日印发
